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108年度稅收概況分析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110年4月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第 1 頁~第 1 頁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第 1 頁~第 1 頁
參、各項稅捐實徵數及成長比較分析	第 1 頁~第 3 頁
肆、各稅概況	第 4 頁~第 8 頁
伍、近5年稅收成長及結構分析	第 8 頁~第10 頁
陸、結論	第11 頁~第11 頁

壹、前言

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之主要收入，亦為財政自主的重要指標，本分析報告係就本縣地方各稅目稅收現況、歷年稅收成長趨勢及稅收結構情形比較分析，提供各業管單位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應用，及整體施政之參據。

貳、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

就本縣稅捐統計年報及相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進行分析，以明瞭本縣稅捐徵收概況、稅收成長及稅源概況；並運用統計圖表及趨勢等方式，研究分析特定時間序列中該數據變量之情形。

參、各項稅捐實徵數及成長比較分析

本縣108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為535,521千元，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及娛樂稅。

(一)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108年稅捐實徵淨額(不含罰鍰)為535,521千元，預算數為486,000千元，超徵49,521千元，達成率110.19%。

1. 地價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82,545千元，較預算數82,000千元，超徵545千元，達成率100.66%。
2. 土地增值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16,226千元，較預算數210,000千元，超徵6,226千元，達成率102.96%。
3. 房屋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122,845千元，較預算數105,000千元，超徵17,845千元，達成率117.00%。
4. 使用牌照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71,512千元，較預算數63,000千元，超徵8,512千元，達成率113.51%。
5. 契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4,953千元，較預算數14,000千元，超徵10,953千元，達成率178.24%。
6. 印花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15,132千元，較預算數10,000千元，超徵5,132千元，達成率151.32%。
7. 娛樂稅：全年度實徵淨額為2,308千元，較預算數2,000千元，超徵308千元，達成率115.40%。

表1 澎湖縣108年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實徵淨額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超(短)徵數	預算達成率
總計	535,521	100.00	486,000	100.00	49,521	110.19
地價稅	82,545	15.41	82,000	16.87	545	100.66
土地增值稅	216,226	40.38	210,000	43.21	6,226	102.96
房屋稅	122,845	22.94	105,000	21.61	17,845	117.00
使用牌照稅	71,512	13.35	63,000	12.96	8,512	113.51
契稅	24,953	4.66	14,000	2.88	10,953	178.24
印花稅	15,132	2.83	10,000	2.06	5,132	151.32
娛樂稅	2,308	0.43	2,000	0.41	308	11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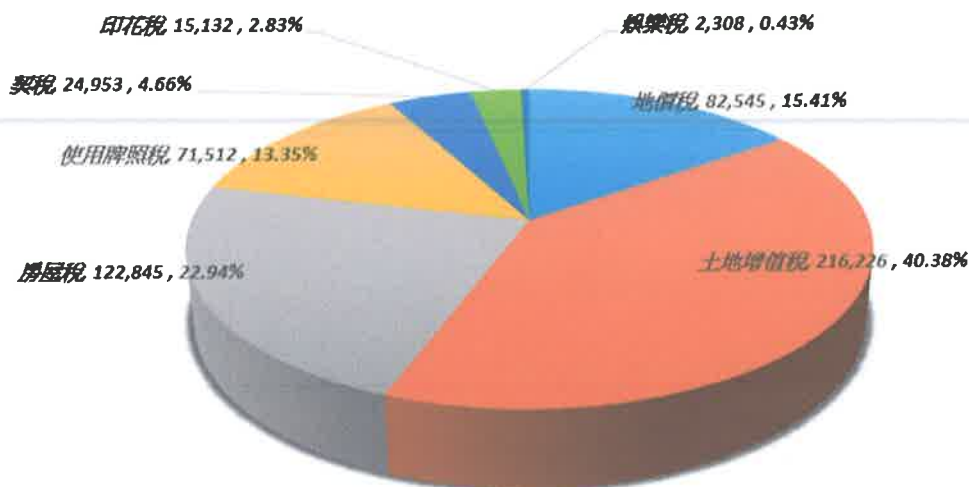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年報

(二)全年各稅目占賦稅收入比例

以108年各稅目實徵淨額所占比重而言，比重最占最高前3大稅目分別為土地增值稅占40.38%、房屋稅占22.94%、地價稅占15.41%；其餘依序為使用牌照稅占13.35%、契稅占4.66%、印花稅占2.83%、娛樂稅占0.43%。(詳圖1)

圖1 澎湖縣108年度各稅實徵淨額占賦稅收入百分比

單位：千元



(三)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108年度稅捐收入(不含罰鍰)與上年同期比較共減少17,447千元，稅收減少3.16%(詳表2、圖2)，茲分析如下：

- (1). 地價稅增加1,055千元，稅收成長1.29%。
- (2). 土地增值稅減少32,556千元，稅收減少13.09 %。
- (3). 房屋稅增加6,927千元，稅收成長5.98 %。
- (4). 使用牌照稅增加3,221千元，稅收成長4.72%。
- (5). 契稅增加2,104千元，稅收成長9.21 %。
- (6). 印花稅增加1,541千元，稅收成長11.34%。
- (7). 娛樂稅增加261千元，稅收成長12.75%。

表2 澎湖縣108年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單位：千元；%

稅目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實徵淨額	百分比	實徵淨額	百分比		
總計	535,521	100.00	552,968	100.00	-17,447	-3.16
地價稅	82,545	15.41	81,490	14.74	1,055	1.29
土地增值稅	216,226	40.38	248,782	44.99	-32,556	-13.09
房屋稅	122,845	22.94	115,918	20.96	6,927	5.98
使用牌照稅	71,512	13.35	68,291	12.35	3,221	4.72
契稅	24,953	4.66	22,849	4.13	2,104	9.21
印花稅	15,132	2.83	13,591	2.46	1,541	11.34
娛樂稅	2,308	0.43	2,047	0.37	261	12.75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108年各項稅收徵課實況

圖2 澎湖縣107年及108年各稅實徵淨額



肆、各稅概況

(一)地價稅

地價稅係按每一土地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訂徵之。本縣地價稅稅源來自一般土地、自用住宅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工礦業等公、私有土地，其中地價稅課稅地價以一般土地為最大宗，占85.87%，其次為自用住宅用地9.57%，再者為工礦業等用地4.12%，公共設施保留地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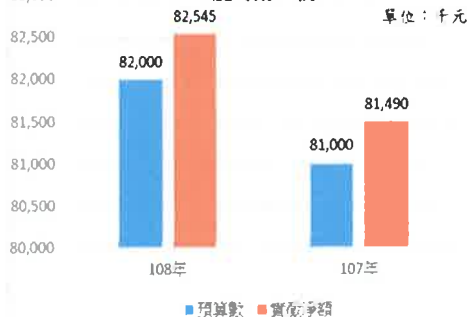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82,545千元，較預算數82,000千元，超徵545千元，超徵率0.66%；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比較，增加1,055千元，成長率1.29%，主要係加強宣導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積極稅地清查工作，欠稅徵起數及稅籍清查補徵稅額增加。

圖3 澎湖縣108年度地價稅課稅地價比率



資料來源：澎湖縣地價稅彙覽表

圖4 澎湖縣108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與上年度同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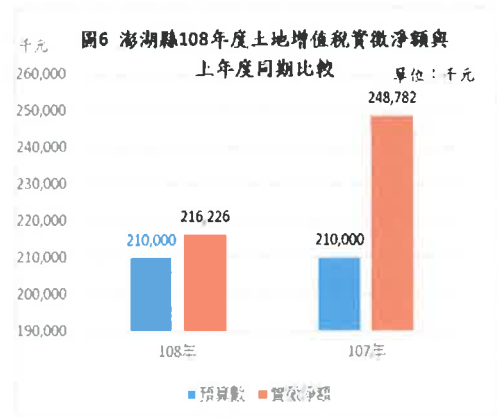


(二)土地增值稅

係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時，除另有規定外均應依其土地自然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本縣土地增值稅稅源有土地買賣、贈與、交換、分割、法院拍賣、判決移轉及判決分割等，其中以買賣77.45%為最多，其次為贈與15.00%，再者為法院拍賣5.73%。

本縣108年度土地增值稅實徵淨額為216,226千元，較預算數210,000千元，超徵6,226千元，超徵率2.96%；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48,782千元比較，減徵32,556千元，負成長率13.09%，主要係申報移轉案件漲幅較少，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其稅收較難掌握，本局仍積極辦理土地增值稅稽徵相關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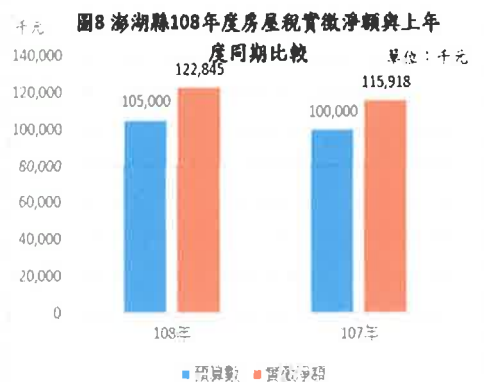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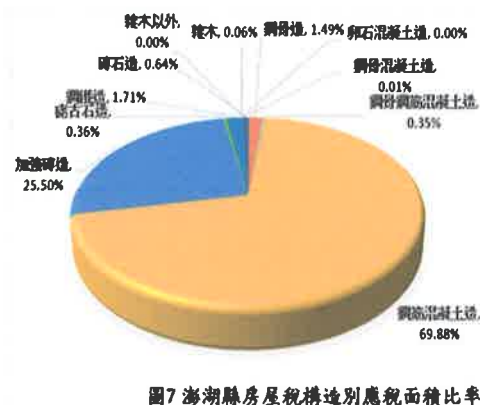
之宣導，及辦理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重購退稅等專案清查工作。



(三)房屋稅

房屋稅之徵收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本縣房屋稅稅源按其結構分主要為鋼骨混凝土造、鋼骨造、鋼骨鋼筋混凝土造、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硓(石古)石造、鋼鐵造、雜木以外、雜木、卵石混凝土造、磚石造等，其中以鋼筋混凝土造69.88%為最多、其次為加強磚造25.50%、再者為鋼鐵造1.71%、其餘合計數為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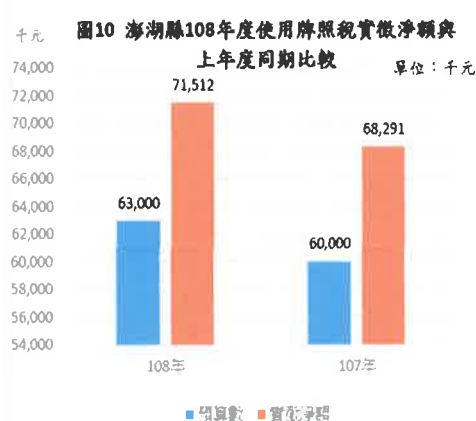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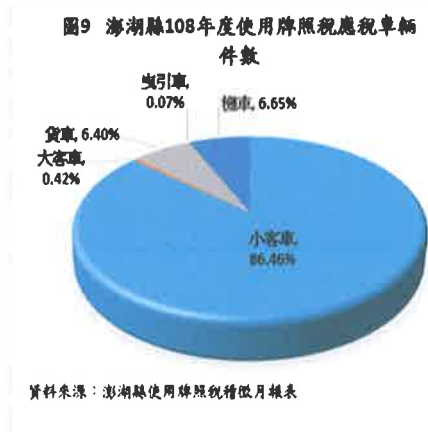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122,845千元，較預算數105,000千元，超徵17,845千元，超徵率17.00%；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115,918千元比較，增加6,927千元，成長率5.98%；主要係加強辦理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欠稅徵起及稅籍清查補徵稅額增加。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係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課徵，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等機動車輛並分別按其總排氣量劃分等級，分級計徵，本縣108年度應稅車輛以小客車占86.46%為最，次為機車6.65%，再者為貨車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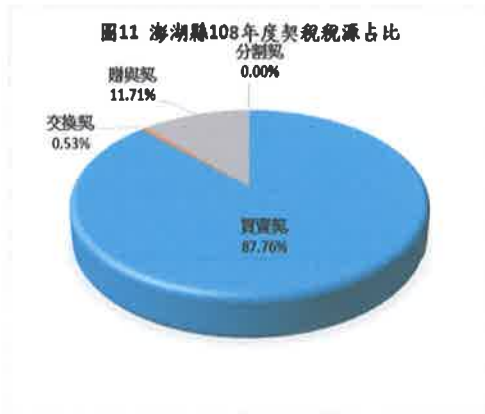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71,512千元，較預算數63,000千元，超徵8,512千元，超徵率13.51%；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68,291千元比較，增加3,221千元，成長率4.72%；主要係車籍異動購車數較上年度增加並加強稽徵催繳。



(五)契稅

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本縣108年度契稅稅源以買賣契占87.76%最多，贈與契11.71%次之，再者為交換契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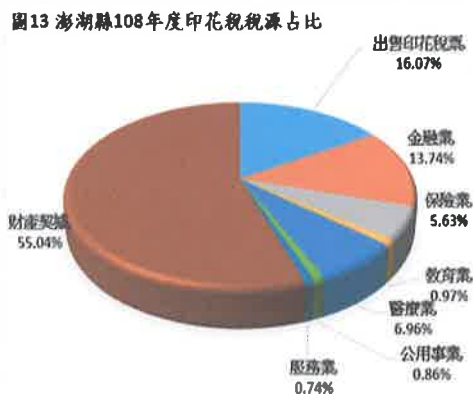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度契稅稅實徵淨額為24,953千元，較預算數14,000千元，超徵10,953千元，超徵率78.24%；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2,849千元比較，增加2,104千元，成長率9.21%；主要係交易標的房屋評定現值較高，及積極輔導企業申報契稅案件增加。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典賣讓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皆為印花稅課徵範圍；本縣印花稅之稅源來自出售印花稅票、金融業、保險業、教育業、醫療業、公用事業、服務業、財產契據等，本縣108年度徵收比重以財產契據55.04%最多，其次為出售印花稅票16.07%、金融業1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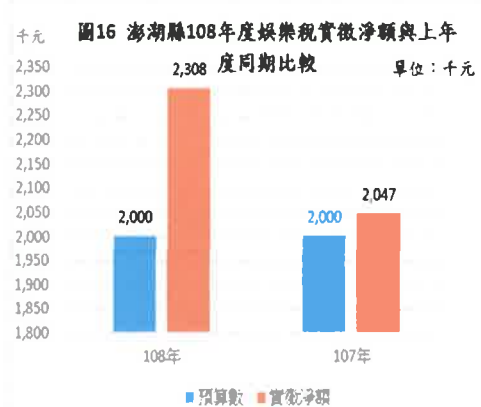
本縣108年度印花稅實徵淨額為15,132千元，較預算數10,000千元，超徵5,132千元，超徵率51.32%；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13,591千元比較，增加1,541千元，成長率11.34%；主要是積極輔導納稅人誠實申報及加強檢查補報、補繳案件增加。



(七)娛樂稅

娛樂稅係對電影、高爾夫球場、各種表演、競技比賽等娛樂場所、娛樂設施及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本縣108年度娛樂稅稅源以視聽視唱業47.52%最多、其他(資訊休閒、具娛樂性質之運動販賣機等)27.50%次之、電子遊戲機18.70%、電影6.1%及臨時公演0.18%；另就娛樂業家數占比來看電影1家占1.32%、電子遊戲機7家占9.21%、視聽視唱業(KTV、卡拉OK等)38家占50.00%、臨時公演1家占1.32%及其他(資訊休閒、具娛樂性質之運動販賣機等)29家占38.15%。

本縣108年度娛樂稅實徵淨額為2,308千元，較預算數2,000千元，超徵308千元，超徵率15.40%；若與上年度實徵淨額2,047千元比較，增加261千元，成長率12.75%；主要係按月實地查訪，於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期間積極輔導納稅人誠實申報。



伍、近5年稅收成長及結構分析

(一)稅收成長趨勢

本縣近5年稅收成長(以104年為基期)，呈現負成長情形；其主要原因為105年度起實施房地合一稅，致104年度一波買房潮，當年度土地增值稅徵收亦達到一個高點，拉高當年總體稅收，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易受房地產及政府政策影響，故105年度起台灣房地產正式進入實價課稅後，其稅收趨於常態(詳表3、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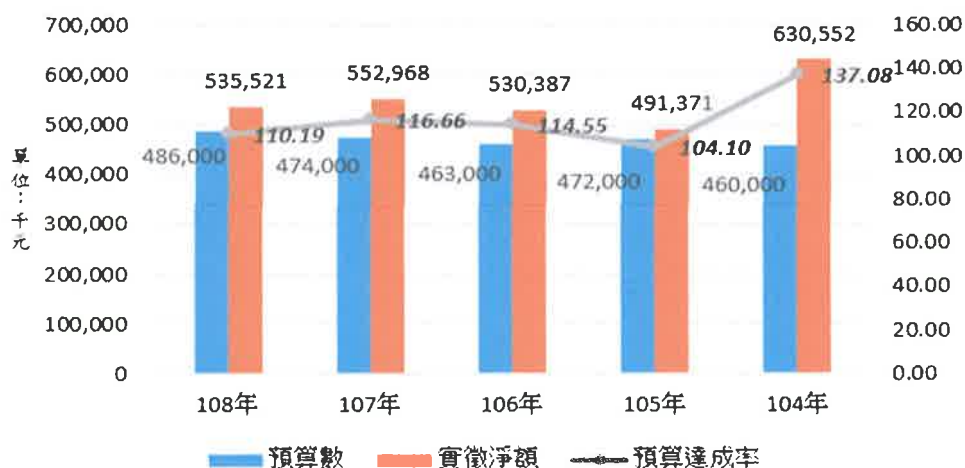
表3 澎湖縣近5年稅捐收入預算數與實徵數淨額比較

單位：千元；%

年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各年度實徵淨額以104年度為基數比較	
			增(減)數	達成(%)	增(減)數	指數(%)
108	486,000	535,521	49,521	110.19	-95,031	-15.07%
107	474,000	552,968	78,968	116.66	-77,584	-12.30%
106	463,000	530,387	67,387	114.55	-100,165	-15.89%
105	472,000	491,371	19,371	104.10	-139,181	-22.07%
104	460,000	630,552	170,552	137.08		

資料來源：本局稅捐統計年報及108年各項稅收徵課實況(不包括罰鍰收入)

圖17 澎湖縣近5年稅捐收入成長趨勢



(二) 稅收結構分析

本縣近年來稅捐收入以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為主要稅源，四項稅收合計約占總體稅收(不含罰鍰)九成之重(詳表4、圖18)。

土地增值稅近5年平均占46.62%居首，為本縣稅收之主要來源，104年度比重56.65%為近五年最高，土地增值稅屬機會稅，主要係為105年度起實施房地合一稅，致104年度一波買房潮，當年度土地增值稅徵收亦達到一個高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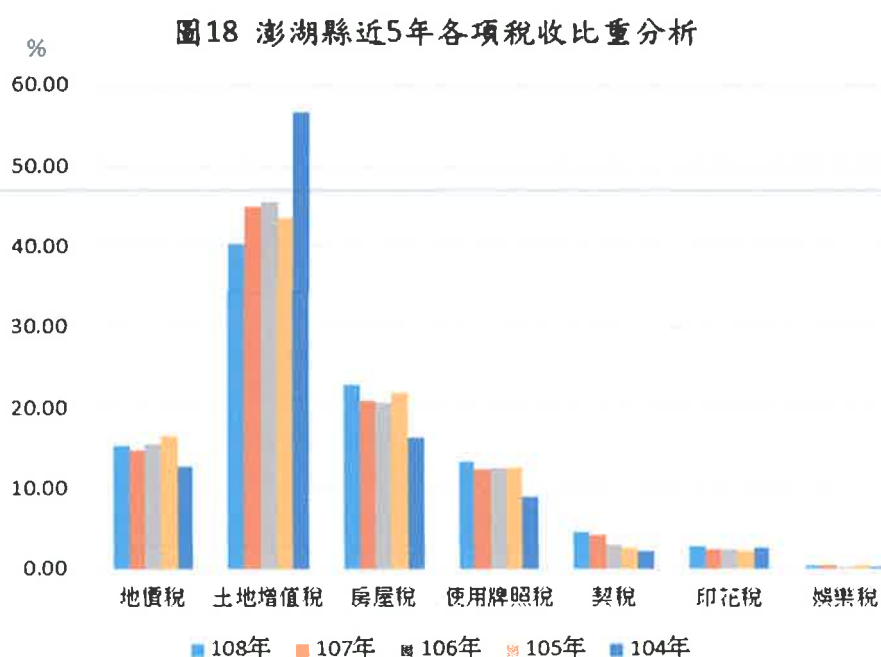
房屋稅近5年平均占20.41%居次，以108年度比重22.94%為近年最高，房屋稅為底冊稅，稅源相對穩定，比重增減因素主要係

房屋逐年折舊、新建案增加、其他稅目大幅增減等因素。地價稅5年平均比重14.92%居第三位，105年比重占16.62%為近5年最高峰，係適逢地價重新規定及當年土地增值稅大幅衰退。

表4 澎湖縣各項稅收比重表

	單位：%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5年平均
地價稅	15.41	14.74	15.54	16.62	12.81	14.92
土地增值稅	40.38	44.99	45.46	43.64	56.65	46.62
房屋稅	22.94	20.96	20.72	21.83	16.43	20.41
使用牌照稅	13.35	12.35	12.49	12.65	8.97	11.85
契稅	4.66	4.13	3.07	2.70	2.22	3.33
印花稅	2.83	2.46	2.39	2.19	2.62	2.50
娛樂稅	0.43	0.37	0.34	0.38	0.30	0.3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本局統計年報



陸、結論

本縣位處偏遠離島，屬弱勢農漁業縣份，天然資源貧乏，總體稅收不豐，致本縣自有財源比率偏低，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仰賴中央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挹注，幾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8條」及「地方稅法通則」等規定，建議應依地方特色產業，開拓其他自治財源，以充裕縣庫。惟本縣目前就開辦因地制宜之地方特別稅或臨時稅，在稅源選擇及經濟發展等多方的考量下，有其難處。

目前本局施政目標重點就本縣地方稅各稅依各種查徵辦法，加強課稅資料運用與蒐集，積極推動轉帳納稅，提高徵績。擴大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勵行便民措施以革新稅務行政，透過資訊化服務機具，加強為民服務，落實租稅宣導教育，培養國民正確納稅觀念，以增加稅收。